



國泰人壽鍾幸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祝壽、輕度特定傷病、特定傷病、生命末期、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本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5010065號

國泰人壽

鍾幸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29項特定傷病 一次給付到位

多達29項特定傷病保障，經初次診斷罹病後即一次給付，給您最完整的醫療防護網。

4項輕度 特定傷病給付

4項輕度特定傷病（急性心肌梗塞、腦中風後殘障、癱瘓、癌症）可申領保險金額10%，掌握治療黃金期。

滿期祝壽 福氣綿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6倍給付祝壽保險金，保費不浪費。

認證編號：0610452-3保經代版，第1頁，共4頁，2018年1月版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金控

104年國人十大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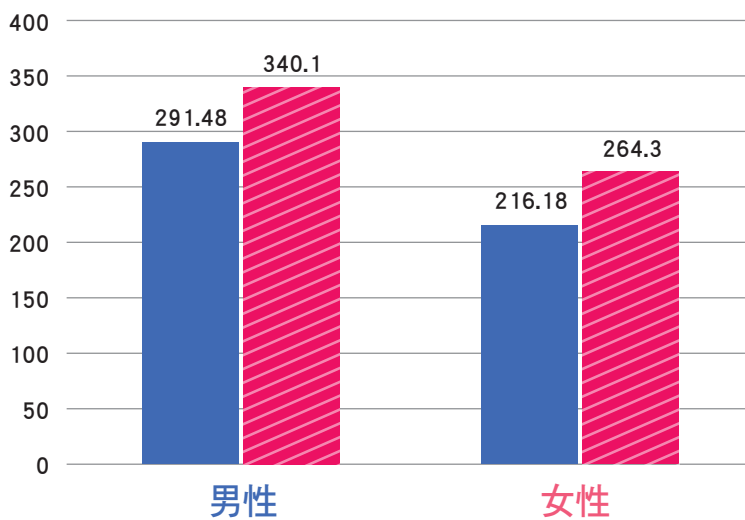
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不僅致死率和發生率高，與特定傷病亦有關。

死因排名	死亡人數佔率	死亡時鐘	
1. 惡性腫瘤	28.6%	11分	13秒
2. 心臟疾病	11.7%	27分	22秒
3. 腦血管疾病	6.8%	47分	03秒
4. 肺炎	6.6%	48分	50秒
5. 糖尿病	5.8%	55分	09秒
6. 事故傷害	4.3%	1小時	14分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3.9%	1小時	22分
8. 高血壓疾病	3.4%	1小時	34分
9.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2.9%	1小時	50分
10. 腎炎、腎病症候群	2.9%	1小時	52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

癌症之發生率逐年上升

國人癌症發生率逐年攀升，雖然男性的癌症發生率較高，但女性的癌症發生率成長較快。



單位：每十萬人發生率(人/十萬人)

2013年相較2003年



男性癌症發生率成長

16.7%



女性癌症發生率成長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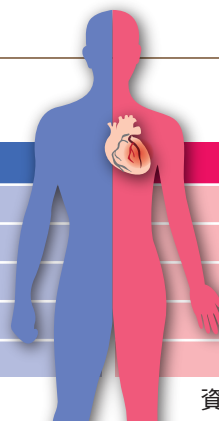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

急性心肌梗塞發生率

男性較易發生心肌梗塞，發生率為女性的兩倍之多，且有上升趨勢。

年份	男	女
2009	82.8	35.3
2010	82.6	34.8
2011	82.1	32.2
2012	84.2	30.7
2013	85.0	30.4

單位：每十萬人發生率(人/十萬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

29項特定傷病

7項重大疾病

區分輕重度：腦中風後殘障、癱瘓、癌症、急性心肌梗塞
※ 本商品同時保障輕度及重度

無區分輕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重大器官移植
或造血幹細胞移植等



22項特定傷病

阿爾茲海默氏症、帕金森氏症、嚴重頭部創傷、肌肉營養不良症、急性腦炎、運動神經元疾病、心臟瓣膜手術、主動脈手術、重度燒燙傷、再生不良性貧血、脊髓灰質炎、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病毒性猛爆性肝炎、多發性硬化症、全身性紅斑狼瘡併發性腎炎、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肝硬化症合併肝衰竭、腦血管動脈瘤手術、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良性腦腫瘤、類風濕性關節炎、昏迷



投保範例

35歲林小姐投保【國泰人壽鍾幸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繳費20年期，保險金額100萬，年繳保險費32,100元且已繳費期滿時，其給付項目與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

情境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客戶情境	初次診斷為第一期乳癌	初次診斷為第二期乳癌	初次診斷為第二期肝癌	身故、全殘或符合生命末期狀態者	於99歲仍生存者
給付項目	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註1)	特定傷病保險金(註2)	身故/全殘/生命末期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保險金額	10萬元	10萬元+100萬元=110萬元	100萬元	680,520元	
給付後契約是否終止	否	是	是	是	

註1：若初次診斷為特定傷病（其中癌症需為輕度癌症之演進），則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可一併給付。輕度癌症包括：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第一期前列腺癌、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邊緣性卵巢癌、第一期黑色素瘤、第一期乳癌、第一期子宮頸癌、第一期大腸直腸癌。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註2：除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外，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各項之給付條件時，國泰人壽僅給付被保險人其中一項保險金後，契約即行終止。

註3：原位癌或零期癌、第一期惡性類癌、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皆不在本商品保障範圍中。

註4：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輕度特定傷病」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罹患特定傷病時，亦同。

投保規定

銷售年期：10、15、20年期。

承保年齡：0~繳費期滿不超過70歲。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保額限制：最低30萬，最高500萬。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1%)、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轉帳(1%)、適用集體彙繳件（5-19人可享折減2%；20人以上可享折減3%，含自動轉帳折減）。

商品內容

一、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三款約定之「輕度特定傷病」時，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三款約定之「輕度特定傷病」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輕度特定傷病：腦中風後殘障(輕度)、癱瘓(輕度)、癌症(輕度)、急性心肌梗塞(輕度)。

二、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約定之「特定傷病」時，國泰人壽按診斷確定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約定之「特定傷病」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第一項情形被保險人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第一目腦中風後殘障(重度)、第二目癱瘓(重度)、第九目癌症(重度)或第十目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之「特定傷病」且未曾領取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之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時，國泰人壽另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但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第九目之癌症(重度)以經醫師認定，於惡化過程中可包含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癌症(輕度)定義者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特定傷病」者，國泰人壽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特定傷病保險金內給付。

※特定傷病：腦中風後殘障(重度)、癱瘓(重度)、阿爾茲海默氏症、帕金森氏症、嚴重頭部創傷、肌肉營養不良症、急性腦炎、運動神經元疾病、癌症(重度)、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心臟瓣膜手術、主動脈手術、重度燒燙傷、再生不良性貧血、脊髓灰質炎、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病毒性猛爆性肝炎、多發性硬化症、全身性紅斑狼瘡併發性腎炎、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肝硬化症合併肝衰竭、腦血管動脈瘤手術、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良性腦腫瘤、類風濕性關節炎、昏迷。

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

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以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四、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殘廢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五、生命末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五款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國泰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五款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生命末期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經診斷確定符合生命末期狀態時，國泰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六、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給付祝壽保險金。

※除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外，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各項之給付條件時，國泰人壽僅給付被保險人其中一項保險金後，契約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生命末期狀態診斷確定日或繳費期間屆滿日四者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2.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或生命末期狀態診斷確定日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0%，最低13.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輕度特定傷病」與「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但「癌症(含重度、輕度)」則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輕度特定傷病」或「特定傷病」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

$$\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三個主要年齡第m年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以繳費20年期為例

國泰人壽幸福 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保單年度(m)	15歲	35歲	50歲	15歲	35歲
5	7%	10%	14%	5%	9%	13%
10	8%	12%	18%	7%	11%	17%
15	10%	14%	21%	8%	13%	21%
20	10%	15%	23%	8%	14%	22%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